

中共山东省济南市 槐荫区党史大事记

1948—1966

(讨论稿)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党史大事记

1948—1966

(讨论稿)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关于《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党史大事记》

讨论稿的几点说明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党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在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领导下，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和中共济南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的规定要求，征集、整理、编纂的。《大事记》拟分三个历史时期编写：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现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初稿已经形成，作为讨论稿印发给有关领导同志和有关单位、部门审阅，广泛征求意见。

《大事记》讨论稿收录了1948年9月济南解放以后到1966年4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前的18年间，槐荫区党组织的重大活动及其领导下的各项重大事件，共329条，计5万余字，按编年体编写。为了全面地反映历史，《大事记》还收录了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人民武装部和区级群众团体组织的重大活动。

在编写《大事记》过程中，编者努力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和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尽力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真实地记录槐荫区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成就。

《大事记》讨论稿所运用的资料，大都来自历史档案。部分资料是有关老领导、老同志提供的。但由于现存文件资料并不完备，

记述中遗漏之处在所难免，再加上编者水平所限，肯定有不少错漏之处。对此，敬请各有关单位、部门及了解情况的领导、同志多多提出宝贵意见，给予斧正，帮助我们这本《大事记》编写的更准确完善，更加符合槐荫区党组织的历史实际，为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历史经验和有益的启示。

在《大事记》征编过程中，中共槐荫区委非常重视，领导经常过问，及时帮助解决有关实际问题。槐荫区委组织部和槐荫区档案局及各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密切配合，从各方面提供了工作方便。许多老领导、老同志对征编《大事记》给予热情关注，积极提供资料。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中共山东省委党史委征集处，吕则增处长，王启云副处长和席伟同志，对《大事记》的初稿进行了全面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促使我们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一些问题，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共槐荫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一九四八年

九 月

济南解放 十六日晚，根据党中央、毛主席“攻济打援”的作战方针，华东野战军由谭震林、许世友、王建安等指挥的七个纵队组成的攻城兵团，对济南之敌发起攻击。十九日晚，吴化文率所属部队两万人举行起义，商埠纬十路以西（现槐荫区辖地）外围阵地当即被人民解放军占领。二十日，人民解放军三纵、十三纵和鲁中南纵队分别对商埠经二路、经三路和经五路、经六路及经七路以南地段实施进攻，大部突入商埠地段。二十二日上午，解放军对据守在省立医院之敌发起猛攻，固守该院之敌全部被歼，当日下午，现槐荫区地区即告全部解放。二十四日下午，人民解放军全歼济南市内城守敌。至此，华东重镇济南完全解放。

济南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 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决定济南市为特别市，并于当日成立济南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由谭震林任主任，曾山任副主任。该委员会是在军事管制时期济南市之最高权力机关，负责接收济南的一切事宜。

中共济南特别市市委、济南特别市政府和济南警备司令部成立

二十九日，中共济南特别市市委、济南特别市政府和济南警备司

令部成立。刘顺元任市委书记，张北华任副书记；郭子化任市长，徐冰任副市长；袁仲贤任警备司令部司令员，袁也烈任副司令员。济南特别市下设11个区，槐荫区当时为济南特别市第七区。

十 月

中共济南特别市第七区委员会和第七区人民政府成立

二日，中共济南特别市市委作出决定，成立中共济南特别市第七区委员会和第七区人民政府。张扬任区委书记，曹冠五任区长。区委设有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共有党员76人。区政府设有民政科、公安分局和税务稽征所。同时还设立了区警备司令部，由区委委员陈金任司令员，区委委员郑绍贤任政治部主任。区委、区政府办公地点设在经五路纬七路（现省立医院门诊部所在地）。

碧梧街遭敌机轰炸 二十七日，国民党飞机空袭纬十一路碧梧街。当场炸毁房屋30间，炸死12人，炸伤21人。事发后，区委、区政府及时进行抢救工作。共救济难民81人，发放救济粮835斤。

十一月

发放小本贷款 为解决贫苦市民的生活困难，恢复和发展生产，区委决定以北大槐村、西市场、小辛庄、南窑厂贫困地区为重点，发放小本贷款。分为五个小组，深入重点街巷进行调查。全区共为78户贫困市民，发放贷款1千万元（旧币）。

区委设立联络部 十一月。为做好对国民党军队人员的调查摸底工作，根据市委指示，区委设立联络部，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同年十二月撤销。全体人员调往徐州执行新的任务。

十二月

进行建立基层政权试点工作 根据中共济南特别市委关于建立基层政权的指示，区委研究决定，以碧梧街为实验街，开始建政工作。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各行各业组织起来，以住址相近的15—20户划为一个居民组，民主选举正副组长。二是先把居民小组建立起来，然后再召开群众大会，民主选举正副组长。

一九四九年

一 月

大力开展支前工作 为支援前线，迎接全国解放战争胜利到来，区委、区政府号召全区人民积极开展支前工作。区里成立了“支前”小组，广泛发动群众，捐款捐物，积极组织人力，运输粮食和支前物资。据统计，自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共组织地排车85辆，大胶轮车50辆，转运战备粮1200万斤。群众捐献北海币18,295,700元，毛巾453条，猪肉80斤，床、桌、椅和各种日用品、食物等一宗。

二 月

开展群众性大生产 上旬，市政府召开区长联席会议，部署开展群众性大生产。会后，区成立了生产推进委员会，迅速恢复和发展本区工农业生产。先后组织妇女生产劳动小组439个，计2556人。共做军衣74400件，军裤41520件。

三 月

选调部分干部南下 随着全国解放战争的胜利进行，根据党中央和省、市委指示，七区选调凌霜、尚英生等十三名干部随人民解放军渡江南下，帮助大江以南新解放地区建立人民政权。

发动群众兴办合作社 二十五日，区委、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开

展兴办生产合作社运动。每街成立合作社筹备小组。三个街组成一个合作社筹备委员会。民主选举筹委会代表。区委委派筹委会主任。发动群众积极入社入股。入股者每股交20斤小米。截止一九四九年五月。全区共建立民办公助合作社4个。消费合作社2个。社员自报公议2258股。已交区合作社的2212股。因生活困难未交的626股。

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展开 七区区政府在总结碧梧街建立基层政权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区普遍展开了基层政权的建设工作。截止3月底。成立了8个临时行政委员会。2个街政府。127个间。

七区区长易人 三月。曹冠五区长调离七区。由马子明任七区区长。

四 月

开展手工业情况调查 一日至五日。七区开展手工业情况调查。调查结果。全区手工业工人就业1749人。半失业137人。失业188人。

店员夜校开学 二十八日。区委。区政府组织的第一期店员夜校开学。共计150人。分为初级。中级两个班。进行三个月的政治文化学习。

五 月

安置手工业工人就业 为安置全区手工业失业工人就业。全区建立了4个油漆组。5个木工组和一个小型铁工厂。共安置手工业失业工

人90名。

六 月

七区区委改变名称 中共济南特别市市委，于六月改称中共济南市委。为此，中共济南特别市第七区委员会，随即改称中共济南第七区委员会。

七 月

第七区人民政府改为第七区区公所 根据济南市政府通知，第七区人民政府于七月改为第七区区公所。

八 月

进行抗洪抢险 十五日，济南市政府召开防汛工作会议，部署抗洪抢险。决定从我区动员义务民工三千名，参加黄河防汛。区委、区公所根据市政府要求，组织了三千余名民工，分三批赶赴黄河堤坝。进入秋季后，黄河水位猛涨，最高水位达32.33公尺。全区在分管的15华里大堤上，开展了紧张的抗洪抢险斗争。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战斗，终于战胜了黄河在济南地段的特大洪峰。

九 月

区委书记变动 根据市委通知，七区区委书记张扬调往市委党校工作，由马子明区长兼任区委书记。同年11月，区委书记、区长马子明调中央民族学院学习，由副区长袁嘉任代理书记主持区委、区政府的工作。

十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一日，北京三十万军民在天安门前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同志亲自升起第一面五星红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十二月

建立街道整顿市容卫生小组 为加强市容卫生的整顿与管理，在全区范围内，以街或甲为单位，组成卫生小组。全区共建立卫生小组 257 个。

一九五〇年

一 月

进行土地调查 上旬，区公所组织力量对全区土地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全区共有耕地54388.28亩。

推销胜利公债 下旬，区公所成立推销胜利公债委员会。下设宣传教育、劝购、发行三个组。各单位相应地建立推销胜利公债分会，支会，全面开展了推销胜利公债工作。据统计，地主、富农认购9182分，中农认购2832分，贫农认购232分，商人认购255分。

六 月

建立团工委 六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济南市第七区工作委员会成立。毕克欣任书记。

七 月

声援朝鲜人民抗美正义斗争 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对朝鲜的侵略战争，并且把战火燃到我国东北边境，严重威胁我国安全。二十七日，七区召开群众大会，大力声援朝鲜人民的抗美正义斗争。

加修黄河堤坝 三十一日，为整治黄河，防患于未然，全区组织八百余名民工赶赴黄河修筑堤坝，共完成土方3千立方米，并帮助其它区完成504.55立方米任务。这次修筑堤坝共用工2988个，取得工资小米2419公斤，出现功臣16名（头等功臣4名，二等功臣5名，三等功臣7名）。

九 月

调整农会。改造农村政权 为做好土地改革前的准备工作，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区有重点地调整农会，改造农村政权，对农民群众广泛进行土改、前途和形势教育。

进行整党整风运动 自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的指示》后，区委要求各级党组织，针对党内存在的骄傲自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进行彻底整改。9月，在全区干部中组织了学习委员会，划分了三个学习小组，进行了认真地学习和整顿。

十 月

整顿生产救灾分会、支会 为加强对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区委对全区生产救灾分会、支会进行了整顿。整顿后的区生产救灾分会由16人组成。每个支会由9—15人组成。全区共有7个支会，82名支会委员。

发动群众募捐，救济皖北灾胞 为响应市生产救灾委员会的号召，区委、区公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为皖北灾胞募捐活动，共捐款20,120.250元（旧币）。

建立中苏友好协会支分会 为加强和促进中苏两党两国间的友好

往来与合作，全区共建立中苏友好协会分会4个。共有会员217名。

十一月

加强社会治安：根据济南市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及市冬防指挥部指示，我区建立冬防指挥部分会，下设15个人民纠察中队。40个小队，共有队员1750名。区委、区公所对纠察队员进行了时事、纪律、任务教育。配合派出所巡逻，维护社会治安。

十二月

党组织情况：年底，全区有党委1个，党支部2个，党员17名。

一九五一年

一 月

第七区区公所改称 济南市于1951年1月，调整市区区划。以原七区的区域为主，并入第九区和第十区的部分街道，改称第六区区公所。这时区的管辖范围扩大到东起大纬六路，西至原铁路线，南至大公路，北至万盛街。总人口增加到77400人。同月，鲁岐山调任第七区区委书记、区长。

二 月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根据市委、市府指示，为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全区普遍开展了拥军优属活动。建立拥军优属委员会31个，对全区535户革命军人、烈士、荣誉军人、复员军人家属进行了登记，并颁发了证书。对319户老弱贫苦的军、工属进行了适当的照顾和安排，计发放优抚粮20220斤，白面2333斤，棉衣97件，被子8床。还帮助69名军属解决了职业问题。

三 月

进行黄河春修 三月，全区动员人力360人，小地排车70辆，进行黄河春修。在施工中开展了“红旗手”竞赛活动，推进了春修工作，原定80天的春修工程，53天就胜利完成。共计完成土石方

36212.93立方，得工资小米139.556斤·出现功臣12名（一等2名，二等4名，三等6名），获得一、二等锦旗各一面。

四 月

镇压反革命 二日，区委根据中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本着“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授奖”的政策，进行了“镇反”的宣传发动工作。十五日至十六日，区委分别召开各届临时代表会议和被害群众诉苦座谈会，对六区恶霸李星南、华玉玺、滕沛昌、崔锦堂、刘炳荣进行揭发和控诉。十七日，区委在纬十路小学召开千人审判大会。会上，当场宣布对李星南、华玉玺等五名城市恶霸执行枪决。五月十一日，开始转入打击和取缔反动会道门阶段，市委派百名干部会同区委干部一起开展政策宣传。在党的政策感召下，有四千余名会道门人员自动退道，469名反革命分子自动坦白交待，据初步统计，自“镇反”以来，共打击土匪21名，恶霸66名，特务66名，反动党团15名，反动会道门31名。

全区掀起抗美援朝运动高潮 四月，区委、区公所组织区机关、学校及街道积极分子，运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了抗美援朝宣传鼓动工作，召开群众大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小型座谈会，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抗美援朝的意义。区各界妇女成立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行动分会，区成立抗美援朝工作委员会，街道群众订立爱国公约。全

区有72000人参加了拥护五大口缔结和平公约的签名和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日本的投票。并掀起了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朝鲜人民军和为朝鲜难民捐献运动。共捐献人民币2440300元(旧币)。慰问袋170余个,慰问信2000余封,缝制棉衣11000余件,棉军衣8500套,军鞋底25542双,军鞋500双,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23587900元(旧币)。

六 月

区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成立 十七日,区委决定成立区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委员会共有27人组成。区委书记鲁岐山兼任主任。

区各界家庭妇女筹备分会成立 十八日,第六区各界家庭妇女筹备分会成立,共有21名会员。赵云英任主任。

举行纪念建党三十周年报告会 二十九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三十周年,区委邀请团省委张超部长向全区街道干部群众作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性质”的报告。

八 月

第六区区公所改称 十一日,市人民政府决定,济南市第六区